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 综合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住建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县城建设中长期计划、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及参与县城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设计方案评审、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重大城市建设项目；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排水、路灯、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设施的建设；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机构设置：内设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管理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项目管理股 6 个股室，下设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建筑行业综合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3 个副科级单位。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点，扎实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部门帮扶扶贫、建筑领域扫黑除恶治乱、住建系统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

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秦东重点示范镇建设、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等全县中心工作；二是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西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民生街道路延伸工程、城市休闲公园工程 5 个重点项目；三是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管护，确保城区道路硬化率、市政设施完好率均达到 98%以上；四是加强行业监管，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建设行业招投标管理，坚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全覆盖，确保全县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五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党纪条规学习，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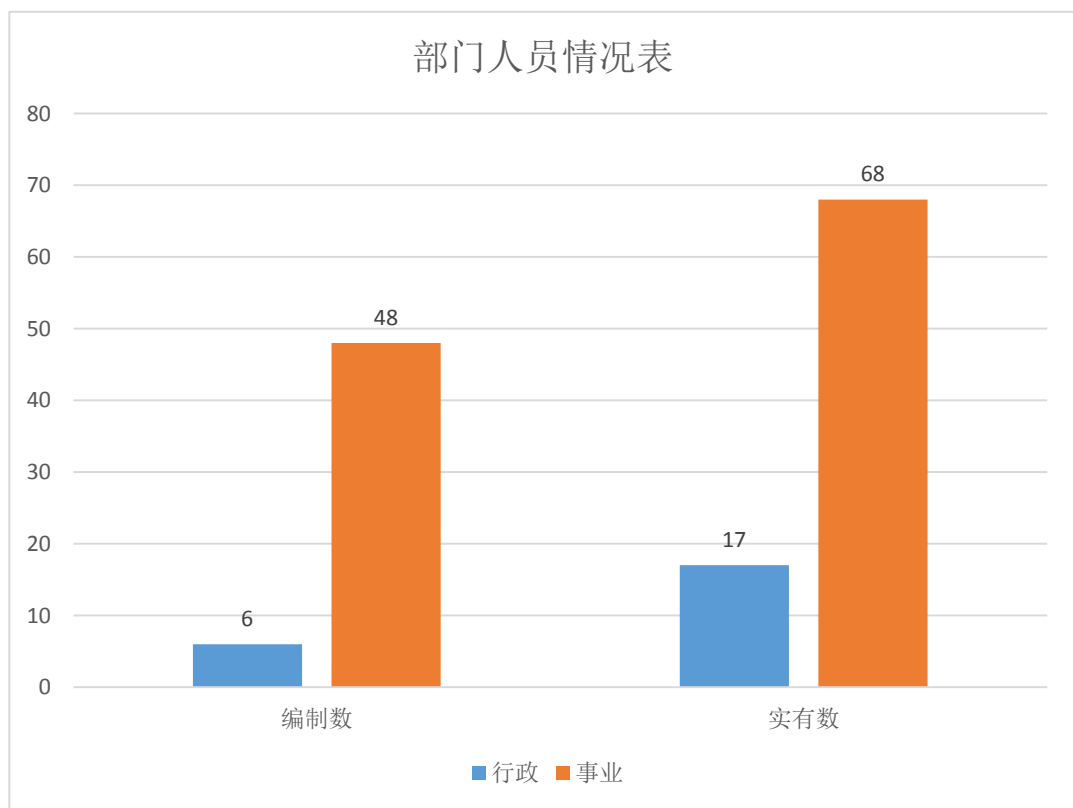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住建局（机关）	
2	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3	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	
4	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5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住房资金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8 人；实有人员 85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6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涉及到路灯站人员行政关系、工资关系、编制实名录入不统一至今未划转到城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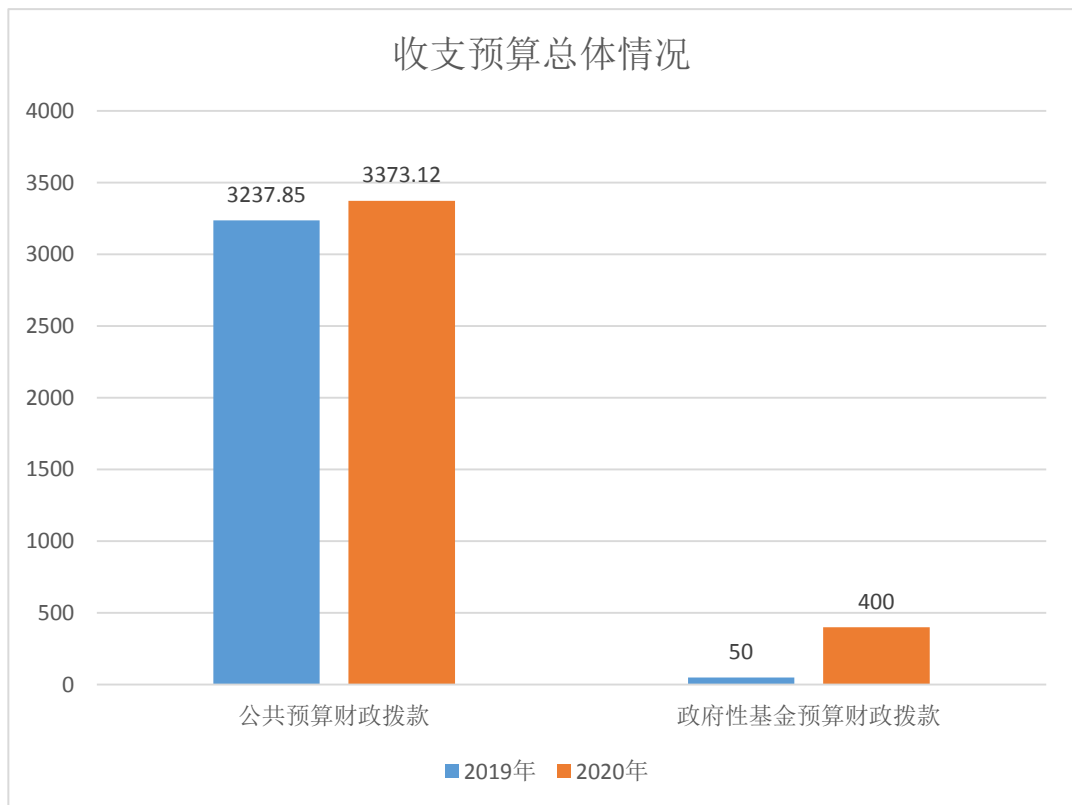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77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0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85.27 万元，主

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350 万元、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2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77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7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0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8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350 万元、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5.2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77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0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8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350 万元、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2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77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7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支出 40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8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350 万元、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5.2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7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3.21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10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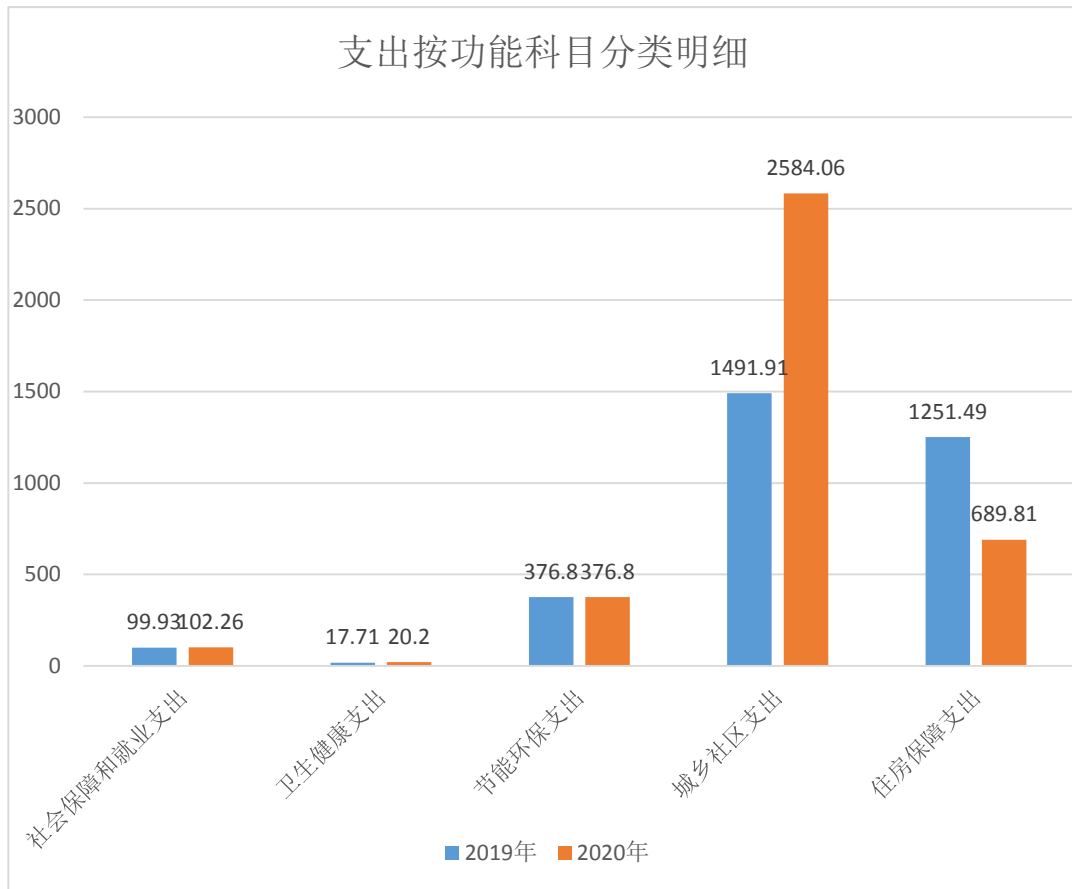
（2）卫生健康支出（210）2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211）3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4）城乡社区支出（212）2184.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2.15 万元，原因是城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72.15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支出减少了 500 万元，城乡社区与规划管理（21202）增加 120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1000 万元；

（5）保障房支出（221）689.81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561.68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 8.32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2210106）减少 9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2120108）

增加了 330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3.1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1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2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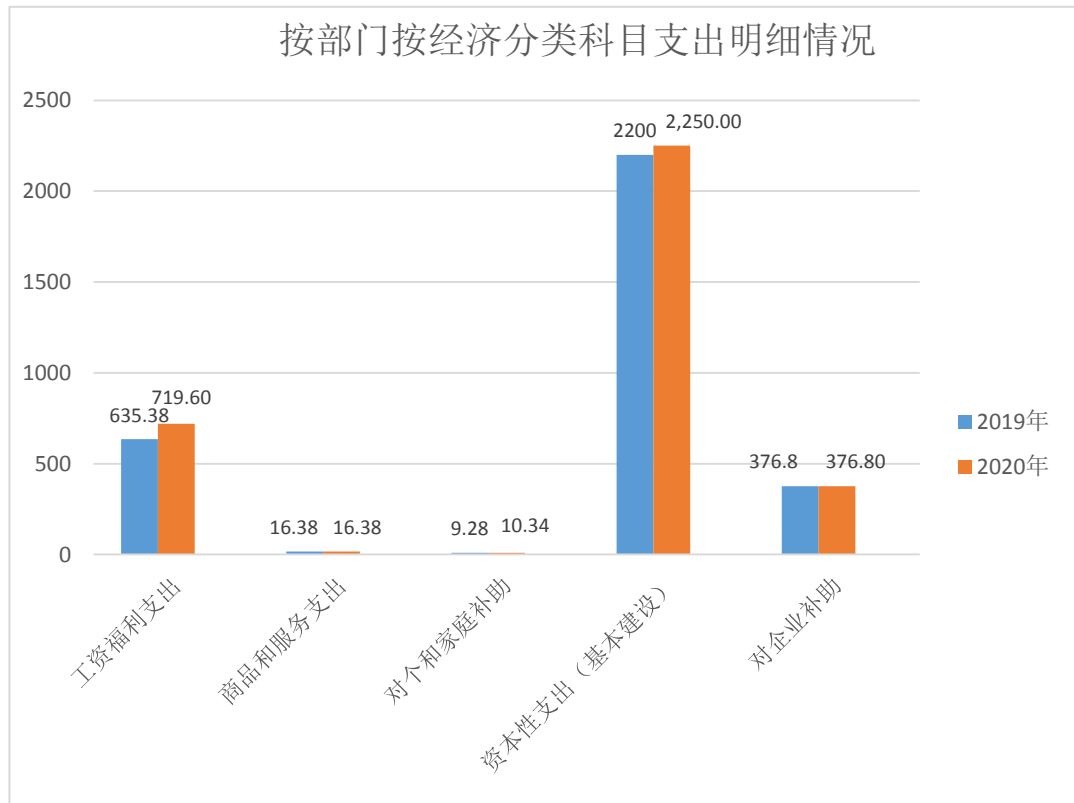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38 万元，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0.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10）2250 万元；较上增加了

50 万元；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31005）减少了 60 万元，大型修缮（31006）增加了 110 万元，

对企业补助支出（31299）潼关县天合源污水处理厂 3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3.1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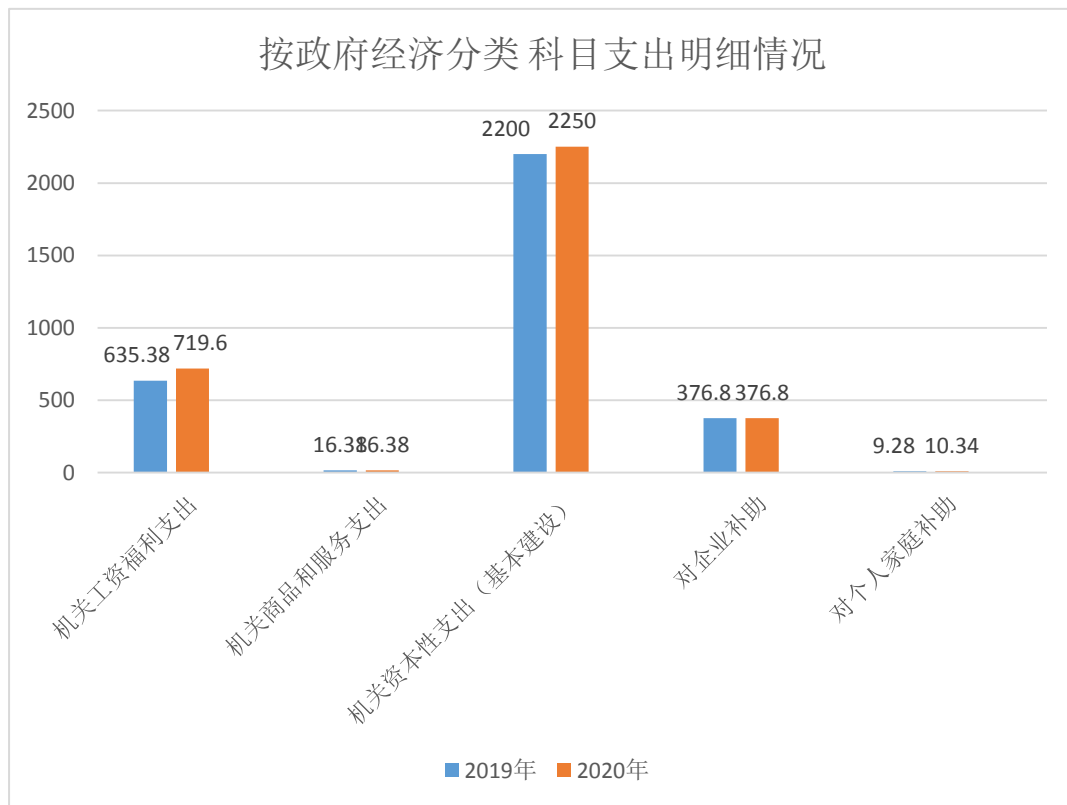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1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2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的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38 万元，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3）2250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0 万元；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50302）减少了 60 万元，大型修缮（50307）增加了 1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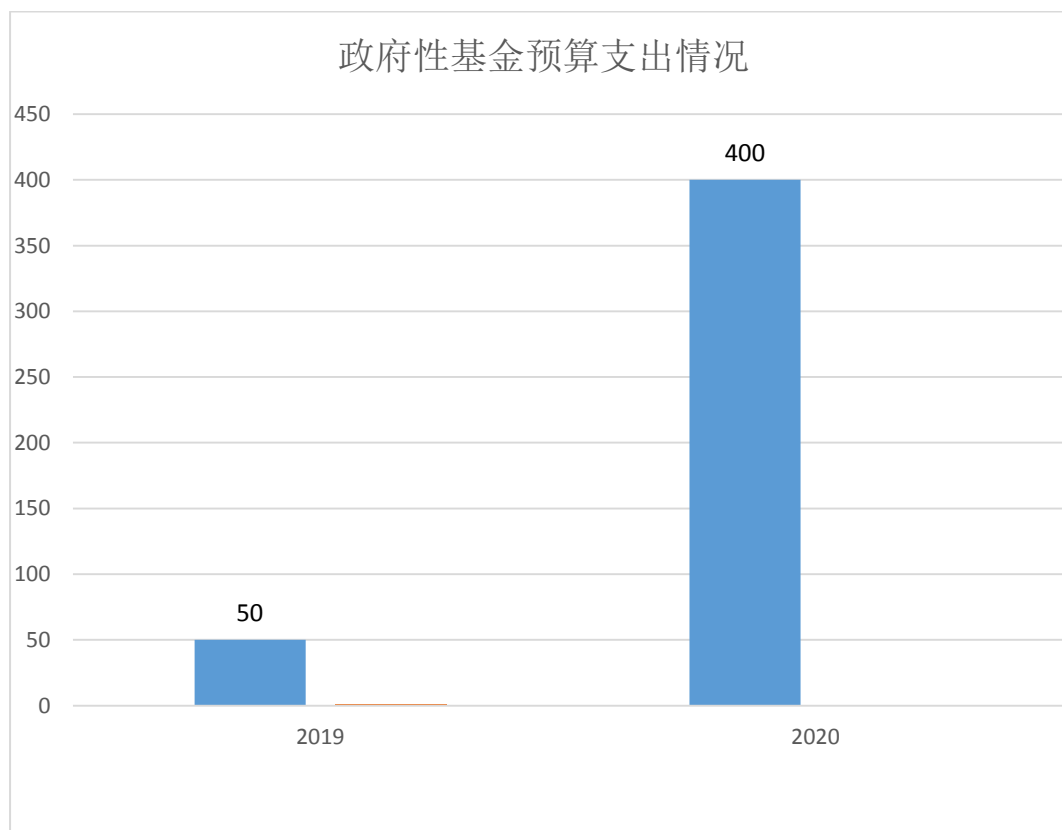
对企业补助支出（507）潼关县天合源污水处理厂 3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05）10.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出国业务；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会议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增加会议。培训费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 万元。主要是增加培训。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XX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1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2020 年不涉及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6.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0 年，不涉及，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予以说明，并说明增减变化情况

及原因。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38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020 年不涉及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